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表

密苏里州交通部 外部民权司

MoDOT 致力于根据 1964 年《美国民权法》第六章和相关的不得歧视机构的规定，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种族、肤色、原籍国、残疾、年龄、收入状况或 LEP 被排除在参与或拒绝服务利益之外。第六章规定的投诉必须在指控歧视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。

以下信息有助于我们处理您的投诉。如果您在填写本表格时需要帮助，请致电 (573)526-2978 与第六章协调员联系。填妥的表格必须寄回：密苏里州交通部外部民权司，第六章协调员，P.O. Box 270, Jefferson City, Missouri 65102-0270 or to TitleVI@modot.mo.gov

姓名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备用电话号码：
被歧视者姓名（如果是投诉人以外的人）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备用电话号码：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表

请列出指控歧视的证人：

姓名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姓名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
您希望采取什么纠正措施？



第六章项目投诉表

您是否已向任何其他联邦、州或地方机构/政府机构/法院提出投诉？

是

否

如果是，请列出您投诉的机构，并提供其联系信息：

机构：
联系人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机构：
联系人：
州、城市、街道地址和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：

本人确认，我已阅读上述指控，且据本人所知、所获和所信，指控属实。

投诉人签字

日期

投诉人楷体姓名

日期